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有關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百萬港元至89.0百萬港元的綜合除稅前虧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約17.3百萬港元。

上述變動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健身業務的商譽的一次性減值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新加坡及台灣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令我們位於該兩個地區的健身中心須暫停營運，導致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出現重大虧損。相關政府要求我們位於新加坡及台灣的健身中心之營運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並只能在有限制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恢復。在不考慮上述一次性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至14.2百萬港元的綜合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健身業務分部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情況。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最新評估，並經計及上述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評估，且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